

基隆市稅務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申請開立印花稅應納稅額繳款書作業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 申請書及應稅憑證	申請人書立應納印花稅之憑證，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，應填妥申請書並檢附應稅憑證提出申請。	1. 印花稅應納稅額繳款書開立申請書乙份【表一】 2. 應稅憑證正本（如提示影本，須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） 3. 申請人及代理人印章	隨到隨辦
2. 書面審核是否相符	審查憑證與申請書所載事項是否相符，審查相符者，承辦人員立即開立繳款書，交付納稅義務人持向公庫或便利商店(稅額3萬元以下)繳納。	無	
3. 退還補正	審查不符者，如未攜帶應稅憑證、不知移轉標的金額、交易對象等資料，致申請書資料填寫不完整，無法建檔，全案退請申請人立即補正。	無	
4. 核發繳款書	申請人自行繳納稅款後，應將繳款書證明聯粘貼於應稅憑證上。	無	